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数据采集指南

（2016年-2020年）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1年3月30日

目 录

1.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填报指南（2016年版）··· 1
2.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填报指南（2017年版）··19
3.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填报指南（2018年版）··37
4.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填报指南（2019年版）··57
5.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填报指南（2020年版）··77
6.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99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数据填报指南

▶ 2016年版

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	2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3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4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5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年）	5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6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6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7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8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9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9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10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11
表 HNS-13 高层次人才（时点）	12
表 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13
第三部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15
1. 平台概述.....	16
1.1 平台网址.....	16
1.2 平台主页概览.....	17
2. 系统管理与填报流程.....	19
2.1 系统登陆.....	19
2.2 系统操作流程.....	20
2.3 用户与授权.....	21
3. 数据填报.....	25
3.1 数据采集.....	25
3.2 数据校验.....	29
3.3 数据审核与上报.....	29
4. 数据仓库.....	30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16年6月）》）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 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代码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科研基地类别	共建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电信学院	002	基础实验室	无	否	12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不限定专业	000000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1-8.实验场所（科研基地）”填写，增加了面向专业的比例等字段。）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和科研基地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和科研基地的编码。

性质：实验场所（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科研基地。

科研基地类别：国家级，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省部级，包括：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实验室、省部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教育部表 1-3、表 1-4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 “实验场所代码”重复分行填报，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计算机中心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8	500	50	200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01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增加了“面向校内专业”等字段。）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心名称：同一个中心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中心名称重复填报，对应的专业分行填写。

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教学人时数（校内）：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学年内对校外开放人时数（校外）：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中心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面向多专业”中的“是”。同时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代码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名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20	11200	23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1-8.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来填写。）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和科研基地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

实验场所（科研基地）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和科研基地的编码。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本学年对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年）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量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
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否	生物学	0401	100%

指标解释：（2017 年教育部无此表，可依托 2019 年教育部“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增加了“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等字段。）

实验项目名称：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实验项目名称重复填报，分专业分行填写。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选择填“是”。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选择填“否”。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填 100%。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1 个实验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项目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中的“是”。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说明
						下拉选择	
06055160	王军	竞赛名称	2016	国家级	一等奖	是	说明

指标解释: (此表同教育部“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增加了“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字段。)

获奖类别: 指国家级、省部级, 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 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获奖等级: 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5%

指标解释:

英语等级考试: 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 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 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	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考研录取总数	其中：升学考取本校	其中：升学考取外校	升学考取外校双一流高校	升学考取外校非双一流高校	其中：出国（境）深造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	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	政府机构学校非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非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升学校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升学校非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灵活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灵活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非所在区域		
0101	法学	200	130	0	0	0	173	0	173	0	173	9	4691	696	11	6	365	55	4220	476	2	1	3	10	43	139	11	2	36	7	0	0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本表指标解释及内容同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仅增加了与“双一流高校”相关的字段）

1.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或深造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不含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学生的总人数。
填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学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学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学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	专业认证机构	专业认证等级	是否通过专业评估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是	2016	教育部	一级	是	2019	5

指标解释：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没有通过或未参加专业认证的选择“否”。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指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认证、公布认证结果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机构：由专业性认证机构实施的专门性认证，教育部或行业权威部门组织的认证。没有通过专业认证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专业认证体系有等级要求，填相应的级别，如师范专业认证。专业认证体系中没有等级要求，选“其他”。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评估、公布排名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指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估不计算。填专业排名的数字，如第一名填1。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是否团队负责人	团队名称	类型	获得时间	类别	等级	授予部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张三	1001	是	人工智能实	省部级教学团队	2015	教学团队	省部级	教育部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填写，增加“是否团队负责人、类别、等级”字段，调整“类型”内涵说明）

是否团队负责人：指教师是否为团队的负责人，是或否。

团队名称：多名教师参与同一个团队，团队名称分行重复填写。

类型：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类别：教学团队、科研团队

等级：国家级、省部级

授予部门：指团队授予部门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教师工号+团队名称”不重复。

注：国家级团队可填报前5名参与人，省级团队可填报前3名参与人。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辅导员工号	辅导员姓名	类别	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707	张三	本科生辅导员	200

指标解释：

辅导员姓名：指该专业专职辅导员。同一人担任多个专业的辅导员，辅导员姓名分行重复填写，对应填写“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类别：“本科生辅导员”、“专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名称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首届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08	工学	0809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学院	002	1989	1991	4	6	工学	在招	否	S	否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增加了“所属专业大类代码”“首届招生年份”“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字段。)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2012、自定义;(凡2012年后新增专业,代码版本均选择2012)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代码,格式为2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2位。

所属专业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代码,格式为4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4位。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单位名称填全称,不能简写。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首届招生年份：指该专业第一届本科生招生的年份。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 3 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专业设置年份” ≤ 填报年份；“专业设置年份” ≤ “首届招生年份”；
3. $10 \geq$ “学制” ≥ 2 ；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5. “专业设置年份” ≥ 1890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 1-4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	分流时间	所属单位号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
信息学类	0701	500	5	002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填写，增加了“大类学生总数”“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便于有关生均值等统计。）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本科生总人数，且与教育部“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同时须满足大类学生总数=大类内各专业的“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之和。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所属单位号：学校内部对大类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如大类分流不限定单位，则单位号为“000”。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也

须按照往年的专业分流的情况填那些相应专业代码，不能按照教育部的填报指南中表述来填“代码为“000000””。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是为便于在专业大类分流前对大类内各校内专业学生数做分专业统计，需要学校先对该专业大类下包含的各个校内专业人数进行估算填写。估算依据是该专业大类往年在校内专业的分流比例（若为第一年开设的专业大类，由学校自己确定估算比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分流时间”范围为：数字 1 至 1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2. “大类学生总数”与“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

表 HNS-13 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新世纪优秀人才	纳米材料	2015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3-3-1 高层次人才”，调整“类别”内涵说明。）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中原学者、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青年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级其他高层次人才。**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6-1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0101	机械工程	50	15	45	12

指标解释：（2016年教育部无此表，该表结构依托2019年教育部“6-6-9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体质合格率：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百分比。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2. “测试合格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3. “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 “测试合格人数”。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数据填报指南

▶ 2017年版

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3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4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5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年）	5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6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6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7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8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9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9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10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11
表 HNS-13 高层次人才（时点）	12
表 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13
第三部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15
1. 平台概述.....	16
1.1 平台网址.....	16
1.2 平台主页概览.....	17
2. 系统管理与填报流程.....	19
2.1 系统登陆.....	19
2.2 系统操作流程.....	20
2.3 用户与授权.....	21
3. 数据填报.....	25
3.1 数据采集.....	25
3.2 数据校验.....	29
3.3 数据审核与上报.....	29
4. 数据仓库.....	30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17年6月）》）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 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共建情况	使用面积 (平方米)	面向校内 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 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 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 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电信学院	002	基础实验室	无	120	面向全校 所有专业	不限定 专业	000000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填写，增加了面向专业的比例等字段。）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所属单位：指学校内部各单位。

性质：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教育部表 1-3、表 1-4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 “实验场所代码”重复分行填报，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计算机中心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8	500	50	200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01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增加了“面向校内专业”等字段。）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心名称：同一个中心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中心名称重复填报，对应的专业分行填写。

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教学人时数（校内）：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中心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面向多专业”中的“是”。同时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20	11200	23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来填写。）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本学年对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年）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
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否	生物学	0401	100%

指标解释：（2017 年教育部无此表，可依托 2019 年教育部“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增加了“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等字段。）

实验项目名称：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实验项目名称重复填报，分专业分行填写。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选择填“是”。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选择填“否”。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填 100%。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1 个实验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项目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中的“是”。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说明
						下拉选择	
06055160	王军	竞赛名称	2016	国家级	一等奖	是	说明

指标解释: (此表同教育部“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增加了“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字段。)

获奖类别: 指国家级、省部级, 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 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获奖等级: 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5%

指标解释:

英语等级考试: 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 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 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	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考研录取总数	其中：升学考取本校	其中：升学考取外校	升学考取外校双一流高校	升学考取外校非双一流高校	其中：出国（境）深造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	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	政府机构学校非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非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升学校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升学校非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灵活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灵活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非所在区域		
0101	法学	200	130	0	0	0	173	0	173	0	173	9	4691	696	11	6	365	55	4220	476	2	1	3	10	43	139	11	2	36	7	0	0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本表指标解释及内容同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仅增加了与“双一流高校”相关的字段）

1.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或深造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不含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学生的总人数。
填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学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学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学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	专业认证机构	专业认证等级	是否通过专业评估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是	2016	教育部	一级	是	2019	5

指标解释：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没有通过或未参加专业认证的选择“否”。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指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认证、公布认证结果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机构：由专业性认证机构实施的专门性认证，教育部或行业权威部门组织的认证。没有通过专业认证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专业认证体系有等级要求，填相应的级别，如师范专业认证。专业认证体系中没有等级要求，选“其他”。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评估、公布排名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指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估不计算。填专业排名的数字，如第一名填1。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填写，增加“是否团队负责人、类别、等级”字段，调整“类型”内涵说明）

是否团队负责人：指教师是否为团队的负责人，是或否。

团队名称：多名教师参与同一个团队，团队名称分行重复填写。

类型：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是否团队负责人	团队名称	类型	获得时间	类别	等级	授予部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张三	1001	是	人工智能实	省部级教学团队	2015	教学团队	省部级	教育部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类别：教学团队、科研团队

等级：国家级、省部级

授予部门：指团队授予部门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教师工号+团队名称”不重复。

注：国家级团队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省级团队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辅导员工号	辅导员姓名	类别	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707	张三	本科生辅导员	200

指标解释：

辅导员姓名：指该专业专职辅导员。同一人担任多个专业的辅导员，辅导员姓名分行重复填写，对应填写“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类别：“本科生辅导员”、“专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名称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首届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08	工学	0809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学院	002	1989	1991	4	6	工学	在招	否	S	否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增加了“所属专业大类代码”“首届招生年份”“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字段。）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 H 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 6 位数字，以 99 结尾，文本格式。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 2012、自定义；（凡 2012 年后新增专业，代码版本均选择 2012）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代码，格式为 2 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 2 位。

所属专业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代码，格式为 4 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 4 位。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单位名称填全称，不能简写。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 2012 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首届招生年份：指该专业第一届本科生招生的年份。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 3 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专业设置年份” ≤ 填报年份；“专业设置年份” ≤ “首届招生年份”；
3. 10 ≥ “学制” ≥ 2；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5. “专业设置年份” ≥ 1890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 1-4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	分流时间	所属单位号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
信息学类	0701	500	5	002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填写，增加了“大类学生总数”“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便于有关生均值等统计。）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本科生总人数，且与教育部“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同时须满足大类学生总数=大类内各专业的“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之和。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所属单位号：学校内部对大类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如大类分流不限定单位，则单位号为“000”。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也须按照往年的专业分流的情况填那些相应专业代码，不能按照教育部的填报指南中表述来填“代码为“000000””。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是为便于在专业大类分流前对大类内各校内专业学生数做分专业统计，需要学校先对该专业大类下包含的各个校内专业人数进行估算填写。估算依据是该专业大类往年在校内专业的分流比例（若为第一年开设的专业大类，由学校自己确定估算比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分流时间”范围为：数字 1 至 1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2. “大类学生总数”与“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

表 HNS-13 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新世纪优秀人才	纳米材料	2016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3-3-1 高层次人才”，调整“类别”内涵说明。）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中原学者、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青年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级其他高层次人才。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3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0101	机械工程	50	15	45	12

指标解释：（2017年教育部无此表，该表结构依托2019年教育部“6-6-9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体质合格率：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百分比。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2. “测试合格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3. “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 “测试合格人数”。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数据填报指南

▶ 2018年版

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及内涵说明.....	2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3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4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5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年）	5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6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6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7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9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10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11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11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13
表 HNS-13 高层次人才（时点）	14
表 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15
第三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16
1. 平台概述.....	17
1.1 平台网址.....	17
1.2 平台主页概览.....	18
2. 系统管理与填报流程.....	20
2.1 系统登陆.....	20
2.2 系统操作流程.....	21
2.3 用户与授权.....	22
3. 数据填报.....	26

3.1 数据采集.....	26
3.2 数据校验.....	30
3.3 数据审核与上报.....	30
4. 数据仓库.....	31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18年6月）》）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及内涵说明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 (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共建情况	使用面积(平方米)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电信学院	002	基础实验室	否	12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不限定专业	000000	无

指标解释: (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填写,增加了面向专业的比例等字段。)

实验场所名称: 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 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所属单位: 指学校内部各单位。

性质: 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共建情况: 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面向校内专业: 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教育部表 1-3、表 1-4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 “实验场所代码”重复分行填报,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计算机中心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8	500	50	200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01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增加了“面向校内专业”等字段。）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心名称：同一个中心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中心名称重复填报，对应的专业分行填写。

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学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中心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面向多专业”中的“是”。同时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20	11200	23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来填写。）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本学年对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年）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
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否	生物学	0401	100%

指标解释：（2018 年教育部无此表，可依托 2019 年教育部“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增加了“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等字段。）

实验项目名称：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实验项目名称重复填报，分专业分行填写。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选择填“是”。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选择填“否”。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填 100%。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1 个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项目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中的“是”。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说明
						下拉选择	
06055160	王军	竞赛名称	2016	国家级	一等奖	是	说明

指标解释：（此表同教育部“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增加了“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字段。）

获奖类别：指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获奖时间≤填报年份。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5%

指标解释：

英语等级考试：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免试推荐双所高校	免试推荐非双所高校	考取总数	其中：考取本校	其中：升学考取外校	升学考取外校双一流高校	其中：出国（境）深造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	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	政府机构学校非所在区域	政府机构学校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非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非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升学校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升学校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灵活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灵活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非所在区域	
0101	法学	200	130	0	0	0	173	0	173	0	173	9	4691	696	11	6	365	55	4220	476	2	1	3	10	43	139	11	2	36	7	0	0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本表指标解释及内容同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仅增加了与“双一流高校”相关的字段）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或深造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不含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生的总人数。

填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	专业认证机构	专业认证等级	是否通过专业评估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是	2016	教育部	一级	是	2019	5

指标解释：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没有通过或未参加专业认证的选择“否”。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指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认证、公布认证结果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机构：由专业性认证机构实施的专门性认证，教育部或行业权威部门组织的认证。没有通过专业认证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专业认证体系有等级要求，填相应的级别，如师范专业认证。专业认证体系中无等级要求，选“其他”。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评估、公布排名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指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估不计算。填专业排名的数字，如第一名填1。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是否团队负责人	团队名称	类型	获得时间	类别	等级	授予部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张三	1001	是	人工智能实	省部级教学团队	2017	教学团队	省部级	教育部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填写，增加“是否团队负责人、类别、等级”字段，调整“类型”内涵说明）

是否团队负责人：指教师是否为团队的负责人，是或否。

团队名称：多名教师参与同一个团队，团队名称分行重复填写。

类型：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类别：教学团队、科研团队

等级：国家级、省部级

授予部门：指团队授予部门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教师工号+团队名称”不重复。

注：国家级团队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省级团队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辅导员工号	辅导员姓名	类别	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707	张三	本科生辅导员	200

指标解释：

辅导员姓名：指该专业专职辅导员。同一人担任多个专业的辅导员，辅导员姓名分行重复填写，对应填写“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类别：“本科生辅导员”、“专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名称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首届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08	工学	0809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学院	002	1989	1991	4	6	工学	在招	否	S	否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增加了“所属专业大类代码”“首届招生年份”“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字段。）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 H 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 6 位数字，以 99 结尾，文本格式。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 2012、自定义；（凡 2012 年后新增专业，代码版本均选择 2012）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代码，格式为 2 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 2 位。

所属专业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或 2012 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代码，格式为 4 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 4 位。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单位名称填全称，不能简写。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 2012 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首届招生年份：指该专业第一届本科生招生的年份。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 3 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专业设置年份” ≤ 填报年份；“专业设置年份” ≤ “首届招生年份”；
3. $10 \geq$ “学制” ≥ 2 ；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5. “专业设置年份” ≥ 1890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 1-4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	分流时间	所属单位号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
信息学类	0701	500	5	002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填写，增加了“**大类学生总数**”“**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便于有关生均值等统计。）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本科生总人数，且与教育部“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同时须满足大类学生总数=大类内各专业的“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之和。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所属单位号：学校内部对大类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如大类分流不限定单位，则单位号为“000”。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也须按照往年的专业分流的情况填那些相应专业代码，不能按照教育部的填报指南中表述来填“代码为“000000””。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是为便于在专业大类分流前对大类内各校内专业学生数做分专业统计，需要学校先对该专业大类下包含的各个校内专业人数进行估算填写。估算依据是该专业大类往年在各校内专业的分流比例（若为第一年开设的专业大类，由学校自己确定估算比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分流时间”范围为：数字 1 至 1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2. “大类学生总数”与“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

表 HNS-13 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新世纪优秀人才	纳米材料	2017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3-3-1 高层次人才”，调整“类别”内涵说明。）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中原学者、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青年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级其他高层次人才。**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 测试合格人数
0101	机械工程	50	15	45	12

指标解释：（2018年教育部无此表，该表结构依托2019年教育部“6-6-9 学生体质合格率（学年）”）

体质合格率：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百分比。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2. “测试合格人数” ≤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3. “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 ≤ “测试合格人数”。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数据填报指南

▶ 2019年版

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3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4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5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5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6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6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7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9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10
表 HNS-10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自然年）	11
表 HNS-11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12
表 HNS-12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13
表 HNS-13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15
表 HNS-14 高层次人才（时点）	16
第三部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17
1.平台概述.....	18
1.1 平台网址.....	18
1.2 平台主页概览.....	19
2.系统管理与填报流程.....	21
2.1 系统登陆.....	21
2.2 系统操作流程.....	22
2.3 用户与授权.....	23
3.数据填报.....	27

3.1 数据采集.....	27
3.2 数据校验.....	31
3.3 数据审核与上报.....	31
4.数据仓库.....	32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19年6月）》）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及内涵说明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 (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共建情况	使用面积 (平方米)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电信学院	002	基础实验室	否	12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不限定专业	000000	无

指标解释: (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填写,增加了实验室面向专业的字段。)

实验场所名称: 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 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所属单位: 指学校内部各单位。

性质: 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共建情况: 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面向校内专业: 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教育部表 1-3、表 1-4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 “实验场所代码”重复分行填报,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计算机中心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8	500	50	200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01	无

指标解释: (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增加了“面向校内专业”等字段。)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心名称: 同一个中心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 中心名称重复填报, 对应的专业分行填写。

级别: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 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教学人时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 (校内+校外)。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 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 专业代码填写“000000”, 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 如面向特定专业的, 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 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 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 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不能填写; 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中心名称重复的, 对应“是否面向多专业”中的“是”。同时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20	11200	23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来填写。）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本学年对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
	下拉选择								
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否	生物学	0401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增加了“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等字段。

实验项目名称：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实验项目名称重复填报，分专业分行填写。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选择填“是”。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选择填“否”。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填 100%。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1 个实验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项目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中的“是”。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5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说明
						下拉选择	
06055160	王军	竞赛名称	2016	国家级	一等奖	是	说明

指标解释: (此表同教育部“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增加了“是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字段。)

获奖类别: 指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获奖等级: 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HNS-6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5%

指标解释:

英语等级考试: 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 HNS-7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	升学或深造总数	其中：考取本校	其中：考取外校	升学考取外校双一流高校	升学考取外校非双一流高校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其中：出国（境）深造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	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	政府机构学校非所在区域	政府机构学校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非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非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升学所在区域（含出境深造）	升学所在区域（出境深造）	灵活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灵活就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非所在区域
0101	法学	200	130	199	0	190	10	180	0	9	4615	749	16	6	17	6	4413	573	0	10	0	15	67	132	101	7	1	0	0	0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本表指标解释及内容同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仅增加了与“双一流高校”相关的字段）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或深造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不含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生的总人数。

填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表 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	专业认证机构	专业认证等级	是否通过专业评估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是	2016	教育部	一级	是	2019	5

指标解释: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 专业没有通过或未参加专业认证的选择“否”。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 指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认证、公布认证结果的时间, 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机构: 由专业性认证机构实施的专门性认证, 教育部或行业权威部门组织的认证。没有通过专业认证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 专业认证体系有等级要求, 填相应的级别, 如师范专业认证。专业认证体系中没有等级要求, 选“其他”。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 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 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评估、公布排名的时间, 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 此项填“无”。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 指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 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估不计算。填专业排名的数字, 如第一名填1。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 此项填“无”。

表 HNS-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 (时点)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是否团队负责人	团队名称	类型	获得时间	类别	等级	授予部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张三	1001	是	人工智能实	省部级教学团队	2018	教学团队	省部级	教育部

指标解释: (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填写,增加“是否团队负责人、类别、等级”字段,调整“类型”内涵说明)

是否团队负责人: 指教师是否为团队的负责人,是或否。

团队名称: 多名教师参与同一个团队,团队名称分行重复填写。

类型: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获得时间: 填报到“年”。

类别: 教学团队、科研团队

等级: 国家级、省部级

授予部门: 指团队授予部门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教师工号+团队名称”不重复。

注: **国家级团队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 省级团队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表 HNS-10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 (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教材入选情况	入选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编译原理	电子工业出版社	ABC-1	2018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18

指标解释: (此表同教育部 2018 年“表 3-5-6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

只统计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

教材入选情况: 指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无。

说明:

1. 限填自然年年内出版的教材及自然年年内有“教材入选情况”中四类获奖情况的教材。
2. 如自然年出版, 但无“教材入选情况”中四类教材奖项的, 请填写“无”, 入选时间填为“0000”;
3. 自然年年内有“教材入选情况”的教材, 其出版时间按实际出版时间填报, 入选时间填为自然年, 如“2018”。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出版时间=入选时间。

表 HNS-11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代码版本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2012	电信学院	002	1989	4	6	工学	在招	否	S	否

指标解释:

辅导员姓名: 指该专业专职辅导员。同一人担任多个专业的辅导员, 辅导员姓名分行重复填写, 对应填写“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类别: “本科生辅导员”、“专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

表 HNS-12 专业基本情况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名称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首届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08	工学	0809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学院	002	1989	1991	4	6	工学	在招	否	S	否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增加了“所属专业大类代码”“首届招生年份”“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字段。)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2012、自定义;(凡2012年后新增专业,代码版本均选择2012)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代码,格式为2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2位。

所属专业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代码，格式为4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4位。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单位名称填全称，不能简写。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首届招生年份：指该专业第一届本科生招生的年份。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专业设置年份” ≤ 填报年份；“专业设置年份” ≤ “首届招生年份”；
3. $10 \geq \text{“学制”} \geq 2$ ；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
5. “专业设置年份” ≥ 1890 ；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1-4“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HNS-13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	分流时间	所属单位号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
信息学类	0701	500	5	002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填写，增加了“大类学生总数”“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便于有关生均值等统计。）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本科生总人数，且与教育部“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同时须满足大类学生总数=大类内各专业的“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之和。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所属单位号：学校内部对大类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如大类分流不限定单位，则单位号为“000”。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5-1“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也须按照往年的专业分流的情况填那些相应专业代码，不能按照教育部的填报指南中表述来填“代码为“000000””。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是为便于在专业大类分流前对大类内各校内专业学生数做分专业统计，需要学校先对该专业大类下包含的各个校内专业人数进行估算填写。估算依据是该专业大类往年在校内专业的分流比例（若为第一年开设的专业大类，由学校自己确定估算比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分流时间”范围为：数字 1 至 1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2. “大类学生总数”与“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

表 HNS-14 高层次人才 (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新世纪优秀人才	纳米材料	2018

指标解释: (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3-3-1 高层次人才”, 调整“类别”内涵说明)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中原学者、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青年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级其他高层次人才。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 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 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 2.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 1.“工号”、“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数据填报指南

2020年版

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2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3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4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时点）	5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5
表 HNS-5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6
表 HNS-6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6
表 HNS-7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8
表 HNS-8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8
表 HNS-9 基层教学组织.....	9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时点）	10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10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12
表 HNS-13 教师发表论文情况（自然年）	13
表 HNS-14 教师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15
表 HNS-15 教师教学技能获奖情况（自然年）	15
表 HNS-16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16
表 HNS-17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17
表 HNS-18 高层次人才（时点）	18
第三部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19
1. 平台概述.....	20
1.1 平台网址.....	20
1.2 平台主页概览.....	21
2. 系统管理与填报流程.....	23
2.1 系统登陆.....	23

2.2 系统操作流程.....	24
2.3 用户与授权.....	25
3. 数据填报.....	29
3.1 数据采集.....	29
3.2 数据校验.....	33
3.3 数据审核与上报.....	33
4. 数据仓库.....	34

第一部分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20年6月）》）

第二部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 管理服务平台 HNS 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表 HNS-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使用面积 (平方米)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校内专业(大 类) 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 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电信学院	002	基础实 验室	120	面向全校 所有专业	不限定专业	000000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填写，增加了实验室面向专业的字段。）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所属单位：指学校内部各单位。

性质：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教育部表 1-2、表 1-3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 “实验场所代码”重复分行填报，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外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计算机中心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8	500	50	2000	面向全校所有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101	无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增加了“面向校内专业”等字段。）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中心名称：同一个中心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中心名称重复填报，对应的专业分行填写。

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外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实验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比例只能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不能填写；一个实验场所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比例选择“无”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中心名称重复的，对应“是否面向多专业”中的“是”。同时多个专业对应的“中心面向专业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3 实验室承担实验项目数、教学人时数情况 (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3001	计算机实验中心	20	11200	2300

指标解释: (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来填写。)

实验场所名称: 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 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学年内承担实验项目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本学年对学生开放实验的个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内学生人时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SJ6 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本学年参加开放实验的校外学生人时数。

表 HNS-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时点)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总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总数)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项目所属的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	3504	15176	219	否	生物学	0401	100%

指标解释: 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2-8-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增加了“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等字段。

实验项目名称: 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 实验项目名称重复填报, 分专业分行填写。

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 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 选择填“是”。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 选择填“否”。

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 1 个实验项目 1 个专业参与填 100%。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共同参与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实际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自行分配, 比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1 个实验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项目名称重复的, 对应“是否多个专业参与项目”中的“是”。1 个实验项目多个专业参与“各专业参与项目的比例”之和=100%。

表 HNS-5 分专业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5%

指标解释：

英语等级考试：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 HNS-6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升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	升学或深造总数	其中：升学考取本校	其中：升学考取外校	升学考取外校双一流高校	升学考取外校非双一流高校	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	其中：出国（境）深造	学校所在区域总数	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	政府机构学校所在区域	政府机构非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学校所在区域	事业单位非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所在区域	企业学校非所在区域	部队学校所在区域	部队非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非所在区域	升学学校所在区域（含出国（境）深造）	升学非所在区域（含出国（境）深造）	灵活就业学校所在区域	灵活就业非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学校所在区域	自主创业非所在区域	其他学校所在区域	其他非所在区域
0101	法学	200	130	199	0	190	10	180	0	9	4615	749	16	6	17	6	4413	573	0	10	0	15	67	132	101	7	1	0	0	0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指标解释：（本表指标解释及内容同表 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学年），仅增加了与“双一流高校”相关的字段）

1.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或深造情况。

升学考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双一流高校：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不含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免试推荐研究生非双一流高校”。

出国（境）深造：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生的总人数。**填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其他：指签署就业协议，但单位不属于以上各类的毕业生人数。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生人数，含出国（境）深造学生。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升学考取本校”人数+“升学考取外校”人数+“免试推荐研究生”人数+“出国（境）深造”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中“应届毕业生升学（含出国（境）深造）”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或深造”人数。

表 HNS-7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	专业认证机构	专业认证等级	是否通过专业评估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是	2016	教育部	一级	是	2019	5

指标解释：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没有通过或未参加专业认证的选择“否”。

通过专业认证年份：指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认证、公布认证结果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机构：由专业性认证机构实施的专门性认证，教育部或行业权威部门组织的认证。没有通过专业认证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专业认证体系有等级要求，填相应的级别，如师范专业认证。专业认证体系中没有等级要求，选“其他”。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专业认证等级：是否通过专业认证选“否”此项填“无”。

通过专业评估年份：最近一次参与专业评估、公布排名的时间，填报到“年”如“2019”。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河南省专业评估排名：指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估不计算。填专业排名的数字，如第一名填1。是否参与专业评估选“否”，此项填“无”。

表 HNS-8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是否团队负责人	团队名称	类型	获得时间	类别	等级	授予部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张三	1001	是	人工智能实	省部级教学团队	2019	教学团队	省部级	教育部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填写，增加“是否团队负责人、类别、等级”字段，调整“类型”内涵说明）

是否团队负责人：指教师是否为团队的负责人，是或否。

团队名称：多名教师参与同一个团队，团队名称分行重复填写。

类型：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部创新团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

类别：教学团队、科研团队

等级：国家级、省部级

授予部门：指团队授予部门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教师工号+团队名称”不重复。

注：**国家级团队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省级团队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表 HNS-9 基层教学组织（时点）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基层教学组织级别	设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工号	是否面向多个专业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专业的比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流行音乐发展中心	学院/系教研室（中心）	校级	2018	张三	1010	否	音乐学	0101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据教育部“表 1-3-2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填写，增加“基层教学组织级别、是否面向多个专业”等五个字段）

基层教学组织：指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含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等）、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包括学院/系教研室（中心）、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其他等。

基层教学组织级别：校级、省级及以上。

是否面向多个专业：是、否。

面向校内专业（大类）名称：指该基层教学组织面向的本科专业。

面向专业的比例：面向一个专业填 100%；面向 2 个及以上专业由学校协同相关专业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分配，比例之和=100%。

表 HNS-10 分专业辅导员数量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辅导员工号	辅导员姓名	类别	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707	张三	本科生辅导员	200

指标解释:

辅导员姓名: 指该专业专职辅导员。同一人担任多个专业的辅导员, 辅导员姓名分行重复填写, 对应填写“指导该专业的学生人数”。

类别: “本科生辅导员”、“专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

表 HNS-11 专业基本情况 (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名称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	所属单位号	专业设置年份	首届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08	工学	0809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学院	002	1989	1991	4	6	工学	在招	否	S	否

指标解释: (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增加了“所属专业大类代码”“首届招生年份”“是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字段。)

校内专业代码: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专业名称: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2012、自定义；（凡2012年后新增专业，代码版本均选择2012）

所属专业大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大类的代码，格式为2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2位。

所属专业类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名称。

所属专业类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201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所属专业类的代码，格式为4位数字，对应专业代码的前4位。

所属二级院系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单位名称填全称，不能简写。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按照校内专业填报）。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首届招生年份：指该专业第一届本科生招生的年份。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停止招生的专业；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的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此项数据。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专业设置年份” ≤ 填报年份；“专业设置年份” ≤ “首届招生年份”；
3. $10 \geq$ “学制” ≥ 2 ；
4. “允许修业年限” ≥ 2
5. “专业设置年份” ≥ 1890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1-4“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HNS-12 专业大类本科生数量情况（仅限按专业大类招生填写）（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	分流时间	所属单位号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
信息学类	0701	500	5	002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填写，增加了“大类学生总数”“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便于有关生均值等统计。）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大类学生总数：指按专业大类招生的本科生总人数，且与教育部“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同时须满足大类学生总数=大类内各专业的“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之和。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填写。

所属单位号：学校内部对大类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如大类分流不限定单位，则单位号为“000”。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且与表 1-5-1 “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也须按照往年的专业分流的情况填那些相应专业代码，不能按照教育部的填报指南中表述来填“代码为“000000””。

包含校内专业的学生数（预估）：是为便于在专业大类分流前对大类内各校内专业学生数做分专业统计，需要学校先对该专业大类下包含的各个校内专业人数进行估算填写。估算依据是该专业大类往年在各校内专业的分流比例（若为第一年开设的专业大类，由学校自己确定估算比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分流时间”范围为：数字 1 至 10。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5-1 保持一致。

2. “大类学生总数”与“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中校内专业（大类）的学生数保持一致。

表 HNS-13 教师发表论文情况（自然年）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论文名称	论文类别	是否为该专业教学研究相关论文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是否与行业联合发表	是否与地方联合发表	是否与国际联合发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变相电研究	科研	是	期刊 1	2019	EI	否	否	否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 2019 年“表 3-5-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增加“是否为该专业教学研究相关论文”，删除“作者类型”等字段）

论文类别：指“科研”或“教研”，其中“教研”类论文指主题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或与之相关。

是否为该专业教学研究相关论文：论文类别是教研类，指是否与该专业教学研究相关。

收录情况：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填报一种；**仅教研论文统计其他期刊收录情况（科研论文不统计其他期刊收录情况）**

否与行业联合发表：指是否有行业界参与论文研究、发表。

是否与地方联合发表：指是否与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校外机构（非高校）或个人联合研究、发表。

是否与国际联合发表：指是否有境外机构、个人参与论文的研究和发表。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论文名称”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1.“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HNS-14 教师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ISBN	是否为专业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教材入选情况	入选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编译原理	ABC-1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9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19

指标解释：（此表依托教育部 2018 年“表 3-5-6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增加字段“是否为专业教材”）

只统计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

教材入选情况：指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无。

说明：

- 1.限填自然年年内出版的教材及自然年年内有“教材入选情况”中四类获奖情况的教材。
- 2.如自然年出版，但无“教材入选情况”中四类教材奖项的，请填写“无”，入选时间填为“0000”；
- 3.自然年年内有“教材入选情况”的教材，其出版时间按实际出版时间填报，入选时间填为自然年，如“2018”。

***检验关系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出版时间=入选时间。

表 HNS-15 教师教学技能获奖情况（自然年）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教学技能获奖类别	组织部门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教育厅	特等	2019	CX-201816

指标解释：（此表为新增表，获奖类别依据新修订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教师教学技能获奖：指本校在职教师在自然年内参加各类教学技能比赛或竞赛。

教学技能获奖类别：指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教学技能竞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本科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

获奖等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校验关系表内校验：**填报年份-1=获奖时间。

表 HNS-16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纵向项目类别	国内项目经费（万元）	国外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立项编号	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项目 1	纵向项目	科技部项目	100.5	0	2018	0010	2020

指标解释：（此表依托教育部 2019 年“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纵向项目类别依据新修订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教师科研项目：指本校在职教师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的自然年内立项的各类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分别统计自然年度学校教师承担的所有横向项目、纵向项目科研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项目性质：指纵向、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类别：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立项单位排序：指教师所在学校在承担项目单中的排序。

项目经费：按当年到账经费额填写（按人民币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立项编号”不能重复；
2. “项目性质”选择纵向，才允许选择后面的纵向项目类别，若为横向，“纵向项目类别”为“无”；

3. 立项单位排序最小从 1 开始。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HNS-17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排名	获奖人排名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成果 1	1	1	省（市、自治区） 政府技术发明奖	特等	2018	010101

指标解释：（此表依托教育部 2019 年“3-5-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获奖类别依据新修订的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获奖类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包括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华医学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航海学会、中国航空学会、中国宇航学会）奖励。

获奖等级：指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完成单位排名：该名教师所在单位在所获奖励中的排名。

获奖人排名：该名教师在所获奖励中的排名。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获奖证书编号”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HNS-18 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张三	新世纪优秀人才	纳米材料	2019

指标解释：（本表依托教育部“表 3-3-1 高层次人才”，调整“类别”内涵说明）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中原学者、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青年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级其他高层次人才。

获得时间：填报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1.“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 2.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 1.“工号”、“姓名”与表 1-6-1 或表 1-6-4“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 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模块用户操作指南

1.平台概述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河南省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是指导和服务高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动态调整和结构优化的重要依据，是《教育现代化 2035》背景下推动高校内涵建设，建立区域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工作。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用数据反映全省高校本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基本状态。能够服务高校建立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机制，推进高校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管理和治理现代化；完善区域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服务教育主管部门实现对全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的常态监控，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服务社会公众了解全省本科专业建设的客观信息，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价。



1.1 平台网址

<http://hnbkzy-ls.schoopia.co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1.2 平台主页概览

1.2.1 首页轮播图

点击一张轮播图,直接跳转到详细轮播图图文数据或者链接页面(如图 1-1)。

1.2.2 公示公告

1. 若要查看一条详细的公示公告信息,点击一条数据,直接跳转到详细数据界面,点击【附件文件】按钮可直接下载附件文件(如图 1-1)。

2. 点击【更多】按钮,直接跳转到公示公告列表数据。

1.2.3 基础数据

1. 若要查看一条详细的基础数据信息,点击一条数据,直接跳转到详细数据界面,点击【附件文件】按钮可直接下载附件文件(如图 1-1)。

2. 点击【更多】按钮,直接跳转到基础数据列表数据,可查看更多数据。

1.2.4 高校风采

1. 若要查看一条详细的高校风采信息,点击一条数据,直接跳转到详细数据界面,点击【附件文件】按钮可直接下载附件文件(如图 1-1)。

2. 点击【更多】按钮,直接跳转到高校风采列表页面,可查看更多数据。



图 1-1

1.2.5 资料下载

若要查看资料数据，点击【资料下载】按钮，即可自动跳转到资料下载列表界面，选择一条资料数据查看详细信息，点击【附件文件】中一个文件可直接下载附件文件（如图 1-2）。



图 1-2

1.2.6 关于平台

若要查看关于平台信息，点击【关于平台】按钮，即可自动跳转到关于平台列表界面，查看详细信息。（如图 1-2）

1.2.7 联系我们

若要查看详细信息，点击【联系我们】按钮，即可自动跳转到联系我们列表界面，查看详细信息。（如图 1-2）

2.系统管理与填报流程

2.1 系统登陆

在平台主页(<http://hnbkzy-ls.schoopia.com/>)-用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点击“学校”用校级管理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如图 2-1）。校级管理帐号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由河南省专业建设发展研究中心生成并反馈至各高校。



图 2-1

登录完成后，出现系统首页。填报任务区（如图 2-2）主要展示待填报的任务基本情况。任务根据任务发布的时间由近及远倒序排列。每一条任务包含“任务名称”“数据年份”“开始日期”“结束日期”“采集表数量”“采集进度”“录入方式”和相关操作（上报，数据采集，下载模板包，申请记录，启用任务分配）

等。

任务名称	数据年份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填报条数(项)	采集进度	状态	录入方式	操作
2015-2016学年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2016年(2期)	2021-01-27	2021-03-01	91	100.0%	待上报	数据导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6-2017学年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2017年(1期)	2021-01-27	2021-01-31	94	100.0%	待上报	数据导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8-2019学年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2019年(1期)	2021-01-14	2021-01-31	127	99.21%	待上报	数据导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7-2018学年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2018年(1期)	2021-01-14	2021-01-31	114	98.25%	待上报	数据导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7-2018学年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2018年(2期)	2020-12-11	2020-12-20	114	100.0%	已上报	数据导入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2018-2019学年专业建设数据采集	2019年(2期)	2020-12-11	2020-12-20	127	100.0%	已上报	数据导入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2015-2016学年	2016年(1期)	2020-12-04	2021-02-04	78	89.74%	待上报	数据导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9-2020学年	2020年(1期)	2020-12-01	2021-02-19	124	97.58%	待上报	数据导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图 2-2

2.2 系统操作流程

学校管理员用户登录后，可以按不同的采集任务对校内用户进行管理，分别创建填报用户以及审核用户，由填报用户分表录入本校数据，每张表格录入数据后提交审核。审核用户审核全部通过后学校管理员可上报数据，如果审核不通过，则填写退回意见并将表格退回给填报用户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如果学校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未包含部分表单数据，校级管理员用户可提交“申请不录入”，并添加原因说明，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可无需在系统中填报。申请不录入、数据上报需学校管理员账号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填报、审核、上报流程如图 2-3 所示。采集任务管理区域内中某个年度采集任务的“状态”显示为“已上报”即认为学校完成填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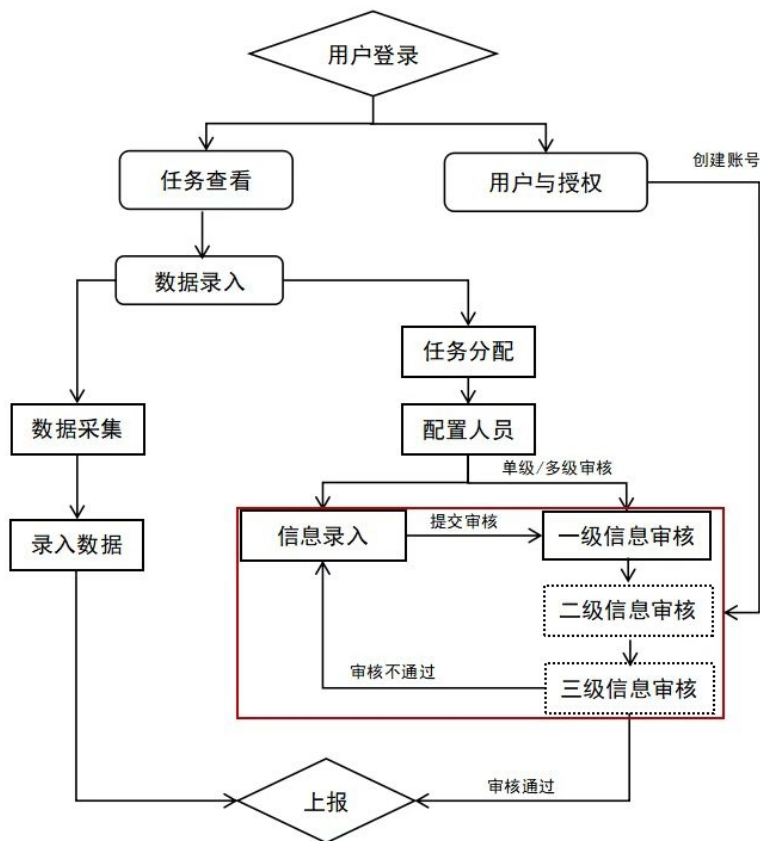


图 2-3

2.3 用户与授权

2.3.1 单位管理

功能说明：便于管理和维护该学校的单位信息。

打开基础配置界面，点击用户与授权-->【单位管理】菜单键进入到详细界面，如图 2-4 所示：

1. 若要增加一个单位，点击【添加】按钮，录入信息，点击提交即可成功添加一个单位数据。

2. 输入查询的单位名称，点击【搜索】按钮，可直接查询出相对应的结果数据。

3. 选择一条单位数据点击右侧【冻结】或【激活】【编辑】【删除】按钮，即可对该单位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激活】状态下是该单位属于有效单位。



图 2-4

2.3.2 用户管理

功能说明：用户管理和维护访问该系统的用户账户信息。

打开基础配置界面，点击用户与授权-->【用户管理】菜单键进入到详细界面，如图 2-5 所示：



图 2-5

1. 若要增加一位用户，点击【添加】按钮，输入信息，点击提交即可成功添加一位用户信息。只有在单位管理中处于“激活”状态下的“单位”才能创建新用户（如图 2-6）。

图 2-6

2. 输入查询的单位或账户/姓名，点击【搜索】按钮，可直接查询出相对应的结果数据（如图 2-5）。

3. 选择一位用户数据点击右侧【冻结】或【激活】【编辑】【删除】按钮，即可对该用户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如图 2-5）。

2.4 任务分配管理

校级管理员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选择按不同的采集任务对校内角色用户进行管理，分别创建填报用户以及审核用户，由填报用户分表录入本校数据。

1. 在采集任务点击【启用任务分配】按钮，可进行任务分配管理，点击【任务分配管理】按钮，即可进行详细配置操作，如图 2-7 所示：

任务名称	数据年份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采集表数(张)	采集进度	状态	录入方式	操作
2015-2016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6年(2批)	2021-01-27	2021-03-01	91	100.0%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6-2017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7年(1批)	2021-01-27	2021-01-31	94	100.0%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8-2019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9年(1批)	2021-01-14	2021-01-31	127	99.21%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7-2018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8年(1批)	2021-01-14	2021-01-31	114	98.25%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7-2018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8年(2批)	2020-12-11	2020-12-20	114	100.0%	已上报	分表录入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2018-2019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9年(2批)	2020-12-11	2020-12-20	127	100.0%	已上报	分表录入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2015-2016学年	2016年(1批)	2020-12-04	2021-02-04	78	89.74%	待上报	分表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任务分配管理 关闭任务分配
2019-2020学年	2020年(1批)	2020-12-01	2021-02-19	124	97.58%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图 2-7

(1) 若要查询采集表的配置信息，选择查询状态或输入关键字，点击【搜索】按钮，即可查询详情。如图 2-7。

(2) 若对多个采集表进行配置人员，选择需要配置的采集表，点击【批量配置】按钮，即可批量配置相对应的信息录入和审核人员，可配置单级审核和多级审核人员，多级审核最多配置三级。如图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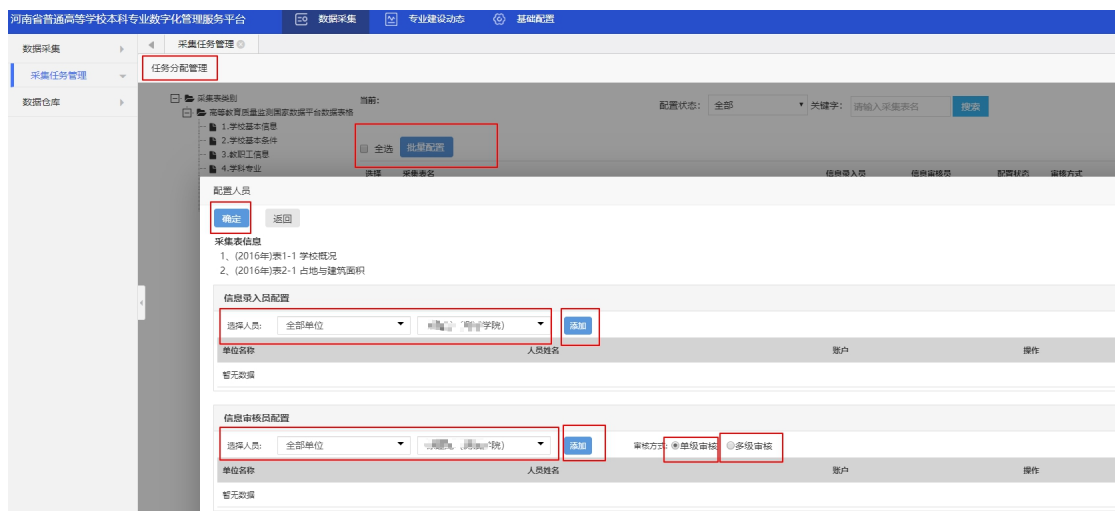


图 2-8

(3) 若对单独的采集表进行配置人员，点击【配置人员】按钮，即可配置相对应的信息录入员和信息审核员。可配置单级审核和多级审核人员，多级审核最多配置三级。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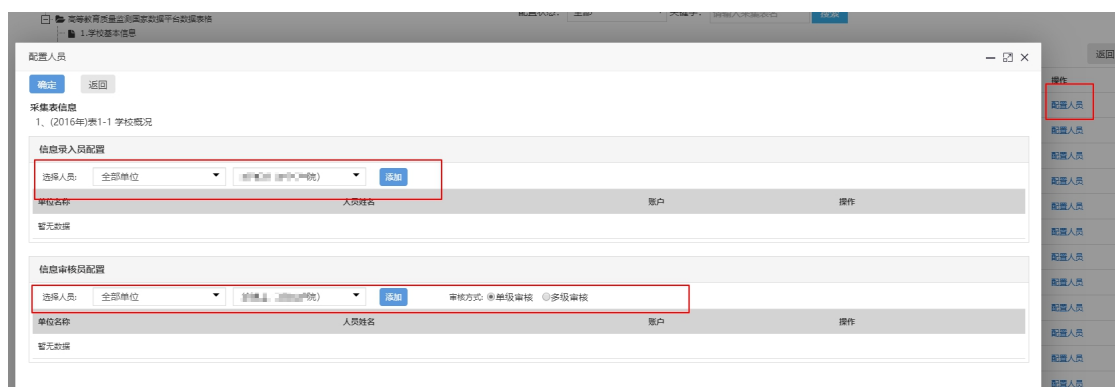


图 2-9

(4) 注意：启用任务分配管理，该采集任务中所有的采集表审核全部通过后，才可以进行上报采集表。校级管理员直接填写的，不需要审核。

3.数据填报

功能说明：支持高校在有效的时间内，按采集任务要求上传或填写采集信息，上报采集任务等操作。

登录成功后进入首页-->打开【数据采集】菜单键，点击【采集任务管理】菜单键，即可查看采集任务详细信息，如图 2-10 所示：

任务名称	数据年份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采集条数(张)	采集进度	状态	录入方式	操作
2015-2016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6年(2张)	2021-01-27	2021-03-01	91	100.0%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6-2017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7年(1张)	2021-01-27	2021-01-31	94	100.0%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8-2019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9年(1张)	2021-01-14	2021-01-31	127	99.21%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7-2018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8年(1张)	2021-01-14	2021-01-31	114	98.25%	待上报	常规录入	上报 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启用任务分配
2017-2018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8年(2张)	2020-12-11	2020-12-20	114	100.0%	已上报	分报录入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2018-2019学年专业建设数据填报	2019年(2张)	2020-12-11	2020-12-20	127	100.0%	已上报	分报录入	申请记录 下载模板包 申请记录

图 2-10

【状态】栏对应的是当前采集任务的进展情况。当提示“已上报”时，表示上报成功。如果当前录入数据表单流程状态为“审核”时不可以进行录入或修改，需由审核用户退回至“审核未通过”“退表”状态才可以修改。

3.1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单条录入和数据导入两种方式。根据教育厅下达的采集任务方式进行填写。如果是“单条录入”需要根据提示在表格相应位置输入普通文本或者数字，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完成。如果是“通用列表”展示方式，可通过导入功能导入本地数据方式录入。标准 EXCEL 格式导入，填报者需下载 EXCEL 模板，按照模板格式在本地整理好数据，将整理好的 EXCEL 文件上传至系统进行导入操作。

3.1.1 模板下载

用户可直接下载某项采集任务的所有模板包，也可以进入单项采集任务中在不同的采集表单下载采集表模板。

1. 在采集任务区域，点击某项采集任务右侧【下载模板包】按钮，即可成功下载该采集表任务中所有的采集表模板文件（如图 3-1）。



图 3-1

2. 若要下载单个采集表模板文件，在图 3-1 中某个采集任务中，点击【数据采集】按钮，进入数据采集页面，在每条采集表单右侧，点击【模板预览】按钮，可查看详细的字段数据（如图 3-2）。点击左上角的【下载模板】按钮，即可成功下载采集表模板文件（如图 3-3）。



图 3-2



图 3-3

3. 模板包或模板下载后，可以保存至本地文档，根据“数据填报指南”和模板文件的填报示例，填写规范内容。应注意模板中每个字段的格式，字符限制。有些字段属于下拉选择项目，必须是下拉项目范围内的内容方能填写。（详见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数据填报指南详细说明。）

3.1.2 数据录入

1. 学校用户在本地填写好数据表单后，可以在数据采集页面中，点击具体要录入表单对应右侧的【录入数据】按钮，选择上传的本地数据文件，点击处理按钮，即可成功上传采集数据。如图 3-4 和 3-5。



图 3-4



图 3-5

2. 采集数据上传成功后，查看数据是否正确，点击【查看数据】按钮，即可查询上传的数据（如图 3-5），也可以【下载】填报的表单进行查看（如图 3-7）。如果上传的数据缺少或不正确。可点击【重新录入】按钮（如图 3-6），重新上传采集表数据。



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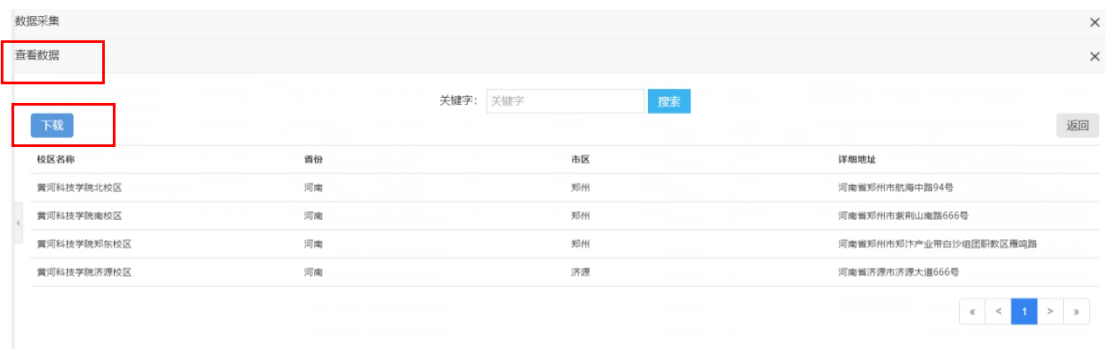


图 3-7

3.1.3 申请不录入

若采集表任务中的采集表该校不需要上报，点击【申请不录入】按钮，在弹框中选择申请不录入的原因，点击提交（如图 3-8）。

申请不录入信息会直接上报到教育厅管理员端，等到教育厅端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状态，表单【采集状态】会提示“正在申请不录入”或“已通过不录入申请”（如图 3-9 和 3-10）



图 3-8

采集任务:2015-2016学年	截止日期:2021-02-04	采集总进度:70/78 (89.74%)			
当前:	状态: 全部	关键字: 请输入名称			
采集表名	展示方式	字段数	依赖表	状态	操作
(2016年)表1-1 学校概况	通用列表	13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2 校区地址	通用列表	4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通用列表	4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通用列表	3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5-1 专业基本情况	通用列表	15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	通用列表	6		正在申请不录入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	通用列表	24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2016年)表1-6-2 外籍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通用列表	16		已录入	重新录入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图 3-9

采集表名	展示方式	字段数	依赖表	状态	操作
(2019年)表3-1 校领导基本信息	通用列表	13		审核已完成 已录入	查看进度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2019年)表4-1-2 博士后流动站	通用列表	16		待录入 已通过不录入申请	查看数据 模板预览 查看校验

图 3-10

3.1.4 采集任务申请状态查询

若要查看某个采集任务中所提交的申请记录，可点击右侧的【申请记录】按钮，查看详细的申请记录信息（如图 3-11）。（注：该申请记录是指某个采集表申请不上传或申请不录入）

采集表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原因	信息补充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2018年)表HNS-8 专业认证、评估情况	2020-12-18 08:28:19	王明	申请不录入	没有对应的数据支撑		通过	
(2018年)表HNS-14 学生体质合格率	2020-12-18 08:28:08	王明	申请不录入	没有对应的数据支撑		通过	
(2018年)表SF-11 教育实践情况	2020-12-18 08:25:32	王明	申请不录入	没有对应的数据支撑		通过	
(2018年)表SF-4 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	2020-12-18 08:25:21	王明	申请不录入	没有对应的数据支撑		通过	
(2018年)表SF-3 教师主持基础教育领域纵向研究项目情况	2020-12-18 08:25:06	王明	申请不录入	没有对应的数据支撑		通过	

图 3-11

3.2 数据校验

表单数据保存的时候，系统会根据填报要求进行自动校验，如果校验不通过，会有错误提示信息，修改后再保存，直至校验通过。校验完全通过后可以提交审核。

3.3 数据审核与上报

3.3.1 提交审核

当前表单数据确认无误保存成功之后“提交审核”可提交至审核，提交审核

后填报者无法再修改当前数据，只能对其表格进行查看、导出操作，并且该表单的状态变为“正在审核中”。等审核人员审核之后，该表格的状态变为“已完成审核”。如提交数据没有通过校级审核人员的审核，则该表退回至填报用户，且该表状态变为“驳回后待录入”。如提交数据并通过学校审核人员的审核之后仍需修改，则需要填报用户与校级管理员沟通，将该表退回至填报用户，该表的状态变为“驳回后待录入”。

3.3.2 上报

校级管理员需对数据最终审核，如有问题可进行退回操作，当全校本年度采集任务采集进度达到 100%，即认为学校完成填报工作，可点击【上报】按钮，即可将采集完成的数据上报到教育厅端。

注意：上报后的采集任务不可再次更改数据，需谨慎上报。已过期或超时的采集任务（指超过最晚上报时间），不可进行上报操作。

4.数据仓库

功能说明：学校等机构可通过该功能管理历史每次采集任务的数据信息；登录成功后进入首页-->打开【数据仓库】菜单键，点击【数据管理】菜单键，即可查看详细的采集数据信息，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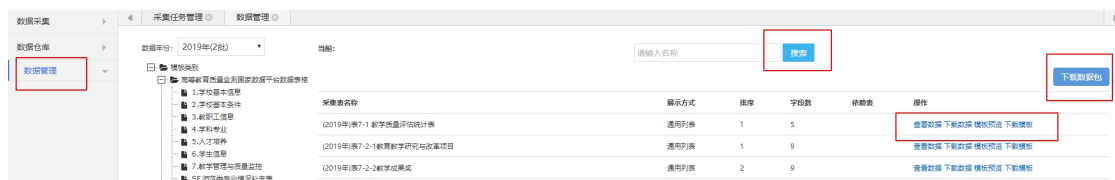


图 4-1

1. 若要查看某个采集任务的采集信息，可选择一个采集任务点击【查询】按钮，即可直接查询出该采集任务下的所有采集数据表信息。查看某个采集表，可输入采集表名称，点击【搜索】按钮，直接查询出相对应的采集表数据（如图 4-1）。

2. 若要查看该采集任务下的所有采集表数据，可点击右上角的【下载数据包】按钮，下载该任务下列表中的所有采集表数据，点击右侧的按钮【下载数据】即可下载该单独一条采集表数据（如图 4-1）。

3. 若查看某采集表的数据，可点击右侧的【查看数据】按钮，可查看该采集表中的详细数据，点击左上角【下载】按钮，可直接下载该采集表中的数据（如图 4-1 和图 4-2）。



图 4-2